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应县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应县

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包人：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应县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更新项目的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应县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更新项目可研批复；
- (2) 《山西省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供热工程术语》 CJJ/T55—2011；
- (5)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0—2021；
- (6)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 CJJ34—2022；
- (7)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T81—2013；
- (8)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 (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 (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3;
- (11)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 2008 年版;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14)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2013;
- (15)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管网设计规范、规定及地方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应县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更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张伟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设计内容：(1) 改造 DN250~DN1200 一次管网 2×7810m (7810m 为单向管长)。(2) 提升改造 3 座 5MW 换热站设备。(3) 改造 DN80~DN300 二次网 2×15909m (15909m 为单向管长)。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7744.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91.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4.0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自委托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

1、项目区社会经济基础资料。

2、设计过程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自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应县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更新项目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份数:陆份。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价,本合同的含税设计费为¥1411780.00 元(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为¥1331867.92 元(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金为¥79912.08 元(柒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零角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设计递交最终成果文件后,7 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

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02%。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选择由应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

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

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29-82153600

传 真:

传 真: 029-82153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行号: 1057910005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